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相应调整，严格遵循《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规定程序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的核查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4、同意公司实施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

监事：

何卓辉、邱海燕、毛天祥

